

一、山东泰开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超声波改造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泰安高新区山东泰开高压开关有限公司。项目投资215.6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7.5万元），占地面积830m²，项目将绝缘件生产车间、机加工车间和电器机构车间的超声波清洗工序移至壳体加工车间、壳体加工车间内新增水压试验工序并在壳体加工车间外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超声波清洗废水、超声波冲洗废水、水压试验废水、智能水刀系统生产废水，设计处理能力为5m³/h（80m³/d），主要建设调节池一座（长6m×宽3m，池深3.4m）、隔油池（长6m×宽3m，池深3.4m）、污泥池（长2.5m×宽2m，池深3.4m）、缓冲池（长6m×宽3m，池深3.4m）。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项目区不得设置燃煤（油）锅炉。污水处理站主要构筑物均加盖密闭，厂界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标准。

2. 项目废水要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壳体加工车间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池+调节池+气浮机+一体化生化系统+加药装置+双级过滤器”工艺，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及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要对各排污管道、污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3. 要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所有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进行隔声处理，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并定期检修；严禁使用高噪声设备等措施降低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絮凝剂等废包装袋、废水刀砂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浮油和污泥均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5. 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进行环境风险应急演练。要积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降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

6. 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要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要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侯莉

2019年10月31日